

三门峡市公安局采购13个路口交通信号项目

采 购 合 同

2026年1月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公安局采购13个路口交通信号项目

甲方(采购人全称):三门峡市公安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河南中微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持甲方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乙方报价等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属于产品及安装类项目,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提供产品及安装调试等服务。(货物名称、型号、数量、价格见附件1《货物清单》)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180692.00元(大写: 叁佰壹拾捌万零陆佰玖拾贰元整)

三、付款与发票

3.1付款方式:乙方在合同项目产品验收合格后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财政拨款程序向乙方支付全部的合同款(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零陆佰玖拾贰元整(¥3180692.00元)。

3.2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合同价款付至乙方下列账户:

公司名称:河南中微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四路支行

账号:2481 4745 9724

四、包装及运输

4.1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2乙方负责送货上门并承担与运输、保险和装卸等有关的一切费用。

4.3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4货物在甲方验收合格并接收前发生的风险由乙方负责。

4.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五、交货

5.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

5.2交货方式：由乙方代运。

5.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4甲方如要求变更交付地点，应在乙方发货2个工作日前通知乙方。

5.5货物毁损灭失风险及所有权自乙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且甲方验收合格转移至甲方。

六、安装调试与验收

6.1乙方交货前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6.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货物到货验收，签署到货验收意见。

6.3货物经甲方验收后，甲方确定安装时间，并提前2日以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乙方，并提供安装调试场地，给予必要的协调及协助。

6.4乙方收到甲方安装通知后，应按时将货物安装至甲方指定位置，并完成调试。
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承担其施工人员一切安全责任。

6.5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应协助甲方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并对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培训。

6.6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

七、质量保证

7.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7.2乙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

7.3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甲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 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没有弥补缺陷或连续3次弥补仍不能达到合同标准，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单方面解除合同，但由此引发的风险损失和费用及另寻第三方的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承诺免费提供本项目系统接口给甲方指定的视频专网系统对接使用。

八、运维服务

8.1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的运维服务。运维服务期内，乙方承担其运维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

8.2在运维服务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服务，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2小时内解决问题。如2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则及时向甲方说明故障原因，并确定故障修复时间。

8.3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技术人员提供相应的培训与详细技术资料，直到甲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培训对象为甲方单位本系统操作人员、技术人员、系统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培训人数为甲方指定人数；培训地点由甲方提供。

九、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乙方的权利

9.1.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9.1.2乙方有权依法依规从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9.1.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合同实施条件。

9.2乙方的义务

9.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

9.2.2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9.2.3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并受到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

9.2.4乙方应明确本单位负责公安机关信息化合作的安全保密管理责任部门和安全保密责任人。

9.2.5乙方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有关信息化合作安全保密规定要求，开展经常性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对参与公安信息化合作的员工使用公安网络、处理公安数据等工作开展安全管理和技术管控。

9.2.6乙方不得泄露公安真实数据及甲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及填写的所有资料内容，不使用公安内部数据对外服务，不利用公安信息化案例对外宣传等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活动。

9.2.7乙方不从事攻击公安网络、危害系统运行、交付带有恶意代码的应用软件等危害公安网络安全的活动。

9.2.8乙方一旦发现公安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存在公安数据失泄密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合作单位报告。

十、知识产权的担保和归属

10.1权利保证

10.1.1乙方保证其所提供之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和知识产权。

10.2权利归属

10.2.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履行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方所有。

10.2.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间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十一、 保密

11.1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及项目的所有信息和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记录、数据、报告等资料均属甲方之保密信息。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乙方所提供的文档资料、内部数据信息、商务信息及其他非公开信息等资料均属乙方之保密信息。

11.2甲方和乙方应对该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且仅得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

11.3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披露、使用、转让、复制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任何一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可以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

11.4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代理人等遵守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且该约定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而失效。

十二、违约责任

12.1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并要求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12.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如因故需要变更或者解除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立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12.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乙方支付到指定账户。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变更

13.1甲方如因非法定或约定的原因在合同履行期限内退货，应当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3.2乙方如因履行合同需要变更合同标的物的规格和型号、质量标准、包装时，招标文件不能随意更改，依法按程序应提前征询甲方意见。甲方同意变更的，可以变更。在未达成一致意见之前，原合同仍须正常履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五、争议解决

15.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费用由具有过错方的一方承担。

15.2因解释和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

16.1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乙方响应文件、乙方在谈判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谈判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16.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三门峡市公安局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三门峡市公安局

乙方(盖章):

河南中微远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18137123001

签约时间: 2016 年 1 月 14 日

签约地址: 三门峡市公安局